

星展銀行快速支付系統現金獎賞推廣（「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a) 在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本行」）持有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戶口、星展豐盛理財戶口或 DBS Account（「合資格戶口」）；並(b) 已經登記 DBS iWealth®、星展 digibank 流動應用程式或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的客戶（「客戶」）。
3. 只有主要戶口持有人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
4. 於本行存入有關現金獎賞時，客戶必須仍然在合資格戶口持有有效的港幣往來戶口。
5. 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獲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快速支付系統登記獎賞」）：
 - (a) 於推廣期內透過 DBS iWealth®、星展 digibank 或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成功登記快速支付系統；及
 - (b) 於推廣期內把星展銀行戶口設定為快速支付系統的預設收款賬戶；及
 - (c) 維持該星展銀行戶口作為快速支付系統的預設收款賬戶直至現金獎賞存入期完結。

每位客戶只可獲享快速支付系統登記獎賞一次。

6. 客戶於推廣期內每完成 10 次合資格交易，即轉賬至不同的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使用二維碼支付功能於不同商戶消費（即商戶各有不同的轉數快識別碼），可獲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快速支付系統交易獎賞」）。「合資格交易」指透過 DBS iWealth®、星展 digibank 或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使用本行 PayFast 經快速支付系統，從合資格戶口轉賬至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透過 DBS iWealth®、星展 digibank 或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使用本行 Scan & Pay 二維碼支付功能經快速支付系統於商戶消費。就使用二維碼進行的付款交易而言，只有於不同的商戶消費才屬於合資格交易，於同一商戶進行多次交易只會當作一次合資格交易。每位客戶最高可享港幣 300 元快速支付系統交易獎賞。
7. 快速支付系統登記獎賞和快速支付系統交易獎賞將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名下合資格戶口的港幣往來戶口（「現金獎賞存入期」）。
8. 本行將根據其紀錄決定客戶完成任何登記/交易是否合資格享有本推廣的優惠。如客戶的紀錄與本行紀錄不符，將以本行紀錄為準。
9. 客戶參加本推廣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違規，否則本行將從客戶的戶口扣除獎賞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 / 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0. 本行可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 / 或更改 / 終止本推廣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11.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